* 1.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 估 項 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2.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3.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4.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V  V  V |  | 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建立良善之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之機制。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2.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具以實行。   本公司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職權內 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圖利他人、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1.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閱https://www.gpi.com.tw/governance-6.html)，明訂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1. 落實誠信經營 2.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3.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4.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5.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6.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V  V  V  V  V |  | 1.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董事室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由董事室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彙總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   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3年01月16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另稽核室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12年度未發生外部及員工檢舉案件，無重大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1. 本公司設有董事室，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 2. 本公司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由董事會下之稽核室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且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此外，外部會計師所屬人員例行抽查勾稽。 3.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112年度已對現任董事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共計18人次，合計54小時及112年04月25日對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並將檔案以郵件寄至個人信箱；無郵件信箱之員工，則將資料貼於各部門公佈欄，傳達給所屬員工瞭解誠信之重要性。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1.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2.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3.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4.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V  V  V |  | 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定具體檢舉獎勵制度及專責人員，公司網站亦公佈申訴管道，如有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可逕行檢舉。112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之情事。 2.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由專責人員依規定程序處理，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若經查屬實，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並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戒。112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及檢舉人姓名，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困擾或報復。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1.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V |  |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未來將逐步充實誠信經營相關推動成效。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之，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 | | | |
| 1.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治理及監理公司各項業務之能力，期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 | | | |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